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5 日第 712/E54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協助，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主要目的是讓符合既定條件且於登錄社保制度前已存在殘疾狀況以致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殘疾人士，能夠盡快與其他合符資格申領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殘疾金」的居民一樣，每月收取相同金額的生活津貼。「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與「殘疾金」兩者具有互補性質，為了體現社保政策的公平性，必須確保「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受惠對象為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並最少已繳納 36 個月供款，使其與所有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受益人一樣，在同一條件下獲得應有的生活保障。若允許沒有登錄或未符合供款條件的殘疾人士作補扣供款，將令供款已滿 36 個月的殘疾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士，以及一萬三千名於 2011 年通過一次性補扣供款措施的長者或未於指定期限參與補扣供款的長者造成不公平。

由計劃開始至本年七月底，社會保障基金共收到 2,016 宗申請個案，符合殘疾金條件獲批准的個案有 988 宗，符合「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條件獲批准的個案有 424 宗，不符合條件及存檔的有 188 宗，仍在跟進處理的個案有 416 宗。為使「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永久性制度，初步方案可考慮以制定專項法律，或修改第 4/2010 號《社會保障制度》法律的方式延續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在相關法律制定或修訂前，特區政府確保符合規定的殘疾人士得以繼續獲發相關津貼。

在殘疾人士評估制度方面，現行本澳殘評制度對於殘疾的評定，不論在定義、標準以至評估方法上均與國際接軌，例如：精神殘疾是根據國際通用的美國精神科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的規範作評估準則。而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社會工作局開展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工作，已將自閉症列入精神殘疾類別當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同時，社會工作局亦會因應國際上對殘疾評估定義、準則及內容作出的修訂而進行檢視，務求讓本澳的殘評制度持續與國際接軌，而事實上，社會工作局已於2013年年底委託了當年負責制定本澳殘評準則及相關系統的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組成專家小組，開展殘評檢討工作，其中包括對殘評準則及內容作出針對性的研究，確定有關內容的適用性，以能與國際保持接軌。

然而，就會否為評估過程中設立觀察期，需由專業人員根據國際標準作判斷，為了確保評估結果的可信度及有效性，評估過程及方法必須遵從標準化程序。評估過程並非只考慮申請人於評估當天的表現，當中包括在整個評估過程中，尤其是透過收集和結合申請人的病史資料，對申請人的表現作出分析，讓評估結果能夠反映申請人的實際情況。

此外，根據第3/2011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局一直設有反饋機制，確保能讓申請人反映其殘疾狀況。其中之一為續期申請，目的為適時掌握申請人殘疾狀況的變化。此外，倘若申請人認為其殘疾狀況出現變化，即使未到續期日，仍可提出重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評估申請。如申請人對評估結果有異議，則可透過重審機制，
提出上訴。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梁榮仔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容光耀

2015年8月18日